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編纂]%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在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中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 [編纂]後		緊隨 [編纂]後	
					在我們A股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 ⁽²⁾ 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在我們A股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在本公司股本 總額 ⁽²⁾ 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南存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74,228,331	3.45%	3.45%	[編纂]	3.45%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⁵⁾⁽⁶⁾	A股	1,086,102,018	50.54%	50.54%	[編纂]	50.54%	[編纂]
正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884,950,971	41.18%	41.18%	[編纂]	41.18%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A股	201,151,047	9.36%	9.36%	[編纂]	9.36%	[編纂]
新能源投資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180,311,496	8.39%	8.39%	[編纂]	8.39%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分別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獲悉數行使)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及[編纂]股(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0,839,551股A股)作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存輝先生、正泰集團及新能源投資分別直接持有74,228,331股、884,950,971股及180,311,496股A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存輝先生持有正泰集團約31.23%股權及輝泰有限公司持有正泰集團約12.14%股權。輝泰有限公司由南存輝先生持有1%股權，其餘99%股權由輝泰合夥持有，該合夥企業由南存輝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存輝先生被視為於正泰集團持有的884,950,971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能源投資由正泰集團持有約96.32%股權及上海泰熠持有約3.68%股權，其中上海泰熠由南存輝先生持有8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存輝先生及正泰集團被視為於新能源投資所持有的180,311,496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存輝先生及正泰集團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存輝先生及正泰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20,839,551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A部第45(2)段關於披露以下信息的規定：(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每名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在該等證券中所持權益的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期權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東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主要股東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常熟市千斤頂廠	正泰電源	實益擁有人	12.98%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附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